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號

原告 許太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宮廷遊戲科技有限公司、易亨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間請求返還消費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
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
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
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
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具體
敘明係基於何法律關係而為本件請求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
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
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
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
件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